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先生和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其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永新	是	2,000,000	0.21%	0.03%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5,000,000	4.76%	0.73%	否	是	2024年2月6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47,000,000	4.98%	0.76%	—	—	—	—	—	—

2.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	------------	----------	----------	-----	------	-----

王振东	否	19,000,000	3.42%	0.31%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2月6日	刘淼
		72,700,000	13.08%	1.18%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2月5日	刘淼
合计	—	91,700,000	16.49%	1.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鲁忠芳	84,679,398	1.37%	59,000,000
李永新	944,407,232	15.31%	658,777,945	705,777,945	74.73%	11.44%	0	0.00%	0	0.00%
北京中公 未来信息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80,000,000	1.3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86,630	17.98%	717,777,945	764,777,945	68.96%	12.40%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质 押前质押股 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 押后质押股 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王振东	555,966,834	9.01%	446,260,000	354,560,000	63.77%	5.75%	0	0.00%	0	0.00%
合计	555,966,834	9.01%	446,260,000	354,560,000	63.77%	5.75%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鲁忠芳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59,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9.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鲁忠芳女士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

李永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31,777,94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6.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4%，对应融资余额 40,000 万元；李永新先生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7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对应融资余额 0 万元。

3. 鲁忠芳女士、李永新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